



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的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532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125万元及相应利息,律师费10,000元,负担案件受理费4,012.5元的义务,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政熙路68弄5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